

浙江传媒学院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4 修订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深刻了解中国国情，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专业精神；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了解本专业领域学术发展新动向，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综合能力、创新思维能力、跨界传播能力；具有全面思考与分析新闻与传播问题的科学知识体系和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能够运用英语快速浏览新闻报道，查阅相关专业文献。

二、学制与学位

普通全日制学生，学习年限为2年；实行学分制，要求完成48学分，课程学习32学分，毕业实习10学分，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6学分。在规定时间内修满课程学分，完成新闻与传播专业实习，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通过论文答辩或毕业作品鉴定。经学院全面审查合格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

三、培养方向、方式

方向：设置广播电视新闻、新闻与媒体管理、新媒体传播、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四个方向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相同，专业方向课分别设置，专业选修课由学生自主选择。

方式：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以课堂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训练、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实践教学由校内具有双师素质教师，与校外资深媒体人共同指导研究生学习和实践活动。研究生第一学年集中在校完成课程学习，从第二学年开始集中进行新闻与传播实践。主要完成一线采访能力训练、科研能力训练、管理能力训练，人文精神培养贯穿始终。

四、培养要求：

（一）课程学习

具体课程安排见附件。

（二）实践安排

在完成新闻与传播学课程的基础之上，为了进一步提高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按方向有针对性的安排实践：

1. 广播电视新闻实践

（1）在读期间，作为主创参与完成一个纪录片或新闻专题报道或系列报道，片长不得少于十五分钟。

（2）完成一篇 5000 以上的大型新闻类栏目的运作调研报告。

2. 新闻与媒体管理实践

（1）在读期间，重点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或营销、影视作品策划或营销、媒体创意设计与推广两次及以上。

（2）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媒体经营一线，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媒体经营一线，调研报业、影视业、广告业、网络传媒等发展形势及问题，完成 5000 字以上的深度调研报告或专业实践报告。

3. 新媒体传播实践

（1）担任网站或手机媒体见习编辑一个月，基本达到一线编辑要求和工作量基准。

（2）为新媒体全案策划一个专题或一项活动。

（3）独立完成一份 5000 字左右的新媒体专题调研或诊断报告。

4. 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实践

（1）利用业余时间到媒体参与播音主持实践，完成五个以上播音主持作品。

（2）在读期间，独立创作一期广播电视、新闻或专题节目，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

（三）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要求

1. 毕业论文

专业硕士生的选题报告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第三学期中由各专业方向组织召开开题报告论证会，开题报告通过后，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具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字数不少于 20000 字。

2. 毕业作品

（1）毕业生作为主创参与完成一个纪录片或新闻专题报道或系列报道，片长不得少于十五分钟。

（2）毕业作品完成后，需提交一份创作报告。创作报告是对毕业作品创作的总结和理论阐释，同时对一线的实践工作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新闻与媒体管理、播音主持专业方向不少于 5000 字）。毕业作品须通过由各专业方向组织的业内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的评审。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2014 修订版）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学 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 注
						一	二	三	四		
公共学位课（6 学分必修）		0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7	√				考试	
		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17		√			考试	
		03	研究生英语	4	68	√				考试	
专 业 学 位 课 （10 学 分 必 修）	广 播 电 视 新 闻 学	04	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	2	34	√				论文	
		05	新闻伦理与法规	2	34	√				考试	
		06	中外新闻传播史	2	34	√				论文	
		07	节目制作与数字媒体	2	34	√				作品	
		08	新闻与传播前沿讲座	2	34	√	√			报告	
	新 媒 体 传 播	04	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	2	34	√				论文	
		05	新闻伦理与法规	2	34	√				考试	
		06	中外新闻传播史	2	34	√				论文	
		07	节目制作与数字媒体	2	34	√				作品	
		08	新闻与传播前沿讲座	2	34	√	√			报告	
	新 闻 与 媒 体 管 理	04	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	2	34	√				论文	
		05	新闻伦理与法规	2	34	√				考试	
		06	中外新闻传播史	2	34	√				论文	
		07	节目制作与数字媒体	2	34	√				作品	
		08	新闻与传播前沿讲座	2	34	√	√			报告	
	广 播 电 视 播 音 主 持	04	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	2	34	√				论文	
		05	新闻伦理与法规	2	34	√				考试	
		06	中外新闻传播史	2	34	√				论文	
		07	节目制作与数字媒体	2	34	√				作品	
		08	新闻与传播前沿讲座	2	34	√	√			报告	
专 业 方 向 课 （6 学 分 必 修）	广 播 电 视 新 闻 学	09	高级新闻报道实务	2	34			√		作品	
		10	出镜报道与新闻节目主持	2	34		√			作品	
		11	广播电视新闻传播案例分析	2	34		√			论文	
	新 闻 与 媒 体 管 理	12	媒介经营管理理论与实务	2	34		√			论文	
		13	媒介产业化运作	2	34			√		报告	
		14	广告与品牌管理	2	34		√			报告	
	新 媒 体 传 播	15	数字媒体内容建设研究	2	34		√			考试	
		16	新媒体运营管理	2	34		√			考试	
		17	新媒体商业化操作	2	34			√		文案策划或论文	

	广播电视播音主持	18	汉语语音学	1	17	√				口试+笔试	
		19	语言传播发声学	1	17	√				口试+笔试	
		20	播音主持创作基础理论	2	34	√				考试	
		21	播音主持理论与实践	2	34			√		口试+实践报告	
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选修)		1	节目与栏目策划	2	34		√			文案或作品	
		2	视听率调查与统计	2	34		√			报告	
		3	媒介战略管理	2	34		√			论文	
		4	媒介营销	2	34		√			报告	
		5	媒介决策与执行	2	34		√			论文	
		6	媒介经营管理案例分析	2	34		√			报告	
		7	品牌频道与栏目运作	2	34		√			文案或作品	
		8	文化创意与策划	2	34		√			论文	
		9	广告媒介策划与推广	2	34		√			报告	
		10	广告热点研究	2	34		√			报告	
		11	公共关系案例分析	2	34		√			文案作品	
		12	危机传播理论与实务	2	34		√			报告	
		13	播音主持栏目解读	2	34		√			笔试	
		14	就业指导	2	34		√			报告	
		15	经典作品诵读（增加）	2	34		√			口试	
		16	播音主持实例分析（增加）	2	34		√			实践报告	
		17	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增加）	2	34		√			口试+笔试	
		18	网络传播研究与实践（增加）	2	34		√			实践报告	
		19	受众分析（增加）	2	34		√			实践报告	
		20	媒介与文化（增加）	2	34		√			论文	
实践		1	毕业实习	10	—			√	√		
		2	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	6	—		√	√	√		

说明：1. 实行学分制，要求完成 48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2 学分，毕业实习 10 学分，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 6 学分。

2. 课程学习 32 学分（含公共学位课 6 学分，专业学位课 10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 6 学分，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

3. 专业选修课由学生自主选择，修满 10 学分。

4. 同等学历与非新闻传播专业毕业的学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两门本科专业主干课程，并在第一学年完成学习内容，取得相应学分（该学分不算在 48 个学分内）。